

表 1-9 教師期刊論文資料表 (公、私校 三月填寫)

年度	系所	教師	論文名稱	論文收錄分類	作者順序	通訊作者	刊物名稱	發表卷數	是否具有審稿制度	期刊論文是否為跨國(地區)合作	發表期數	期刊出版地國別/地區	發表年份	發表月份	發表型式	所屬計畫案
----	----	----	------	-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

填表說明（表 1-9）：

1. 年度 歷史資料	◆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。 ◆ 三月填寫為錯誤！找不到參照來源。，即錯誤！找不到參照來源。資料。 ◆ 本表於 95 年度起改於三月份填寫，此表冊並調整以「年度」方式填寫之。
2. 系所	◆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教師所屬系所。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的系所資料。(不得空白)
3. 教師	◆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教師姓名，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填寫表 1-1 之教師基本資料。(不得空白)
4. 論文名稱	◆ 請填寫論文名稱。(不得空白) ◆ 一般雜誌性質無匿名審查制度者，請勿填報。另期刊論文之認列，請學校依專業領域判斷。 【101 年 10 月因應「評鑑專案」需求新增定義】 ◆ 「專題演講」、「論文集之文章」若未收錄於期刊，請勿填入表 1-9。【100 年 3 月因應「評鑑專案」需求新增定義】
5. 論文收錄分類	◆ 請勾選『SCI』、『SSCI』、『TSSCI』、『EI』、『SCIE』、『A&HCI』、『其他』。(不得空白，可覆選)
6. 作者順序	◆ 請依發表時之排名次序，由下拉式選單選擇『第一作者』、『第二作者』、『第三作者』、『第四(以上)作者』。
7. 通訊作者	◆ 依照該教師是否為通訊作者，請勾選『是』或『否』。(不得空白) ◆ 通訊作者並無標準定義，一般而言係指研究小組的主要研究者、領導人或實驗室主持人，除了負責聯繫團隊所有作者進行各項工作，例如檢視原始資料、針對資料達成共識等之外，還須處理文章的勘誤與訂正及針對各界的疑問提出回應。 ◆ 若無法以佐證資料載明，建議該教師是否為通訊作者，請選擇『否』。【97 年 10 月「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」修訂】
8. 是否具有審稿制度	◆ 請填報期刊【是；否】具審稿制度，請勾選『是』或『否』。(不得空白) ◆ 「審稿制度」係指該期刊或學報出版刊登論文前，該出版單位有將論文進行專業送審並同意刊登或出版。
9. 期刊論文是否為跨國(地區)合作	◆ 請填報學校教師發表於「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」【是(與跨國合作)；是(與大陸、港澳地區合作)；否】為跨國(地區)合作之著作，且其合作學者之任職機構為境外國家(地區)之學術機構、大學、研究中心…等： (1) 是(跨國合作)：係指學校教師之「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」之發表有與其他學者合作(著)，且該學者之「服務(任職)機構」為境外國家之機構者，始能填報，本欄不包括服務於大陸、港澳地區之學者。 (2) 是(大陸、港澳地區合作)：係指學校教師之「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」之發表有與其他學者合作(著)，且該學者之「服務(任職)機構」為大陸、港澳地區者，始得填報。

	(3) 是(跨國及大陸、港澳地區合作):係指學校教師之「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」之發表有與其他學者合作(著),且該學者之「服務(任職)機構」同時為境外國家及大陸、港澳地區者,始得填報。 (4) 否:學校教師之「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」未與跨國(地區)機構之學者合作。 ◆ 本欄蒐集學術合作請按「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」規定辦理,亦即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,始得列名為作者。【108 年 03 月因應「教育部技職司」需求增加欄位】【112 年 10 月因應「教育部技職司」需求修改定義】														
10. 刊物名稱	◆ 指發表刊物名稱,例如:Journal of Fluid Mechanics。(不得空白)														
11. 發表卷數	◆ 填入期刊論文發表的卷數。														
12. 發表期數	◆ 填入期刊論文發表的期數。														
13. 期刊出版地 國別/地區	◆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報論文期刊出版地之【國別/地區】。 ◆ 論文期刊出版地國別/地區可至「全國期刊聯合目錄資料庫」查詢。(網址: http://sticnet.stpi.narl.org.tw/sticweb/html/index.htm) ◆ 若論文期刊出版地國別/地區為多值之情形,請以論文期刊出版地序列 1 為填報基準。 ◆ 舉例說明:以「全國期刊聯合目錄資料庫」查詢「The Library」之查詢結果顯示,其出版地包括「London」及「NewYork」,爰請於此期刊之「論文期刊出版地國別/地區」選擇「英國」(因出版地序列 1 為 London)。 <table><tr><th>序號</th><th>刊名</th><th>ISSN</th><th>ISSN(電子)</th><th>出版項</th><th>版本</th><th>資料庫</th></tr><tr><td>1</td><td>The Library * Library</td><td>0024-2160</td><td>1744-8581</td><td>London, New York etc.]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[etc.]</td><td></td><td>西文</td></tr></table> ◆ 若於「全國期刊聯合目錄資料庫」未登錄該期刊論文之出版國別/地區,請依該期刊論文實際出版地國別/地區進行填報。	序號	刊名	ISSN	ISSN(電子)	出版項	版本	資料庫	1	The Library * Library	0024-2160	1744-8581	London, New York etc.]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[etc.]		西文
序號	刊名	ISSN	ISSN(電子)	出版項	版本	資料庫									
1	The Library * Library	0024-2160	1744-8581	London, New York etc.]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[etc.]		西文									
14. 發表年份	◆ 填入期刊論文發表的年份。(不得空白)														
15. 發表月份	◆ 填入期刊論文發表的月份。(不得空白) ◆ 若期刊無註明月份之情況,如-期刊只有為春季刊(2013 Spring),無註明月份,則請依期刊實際發表月份進行填報。 【因應學校填表問題,經與評鑑專案確認後 102 年 10 月增加填表說明】														
16. 發表型式	◆ 請勾選該期刊論文為『紙本』、『電子期刊』、『紙本及電子期刊』(不得空白)。 ◆ 電子期刊,自 97 年度開始蒐集填寫,不追溯前期資料。【98 年 3 月因應「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」需求新增欄位。】														
17. 所屬計畫案	◆ 請選擇由那一個計畫案所得到的成果,若沒有研究案,請填寫『無』。														
備註	◆ 填報時,請教師基於各領域之學術倫理填報。【100 年 3 月因應「評鑑專案」第三次會議需求新增定義】 ◆ 110 年 3 月開始蒐集特殊專班資料。														

表 1-10 教師研討會論文資料表（公、私校 三月填寫）

年度	系所	教師	論文名稱	會議是否有對外公開徵稿，並有審稿制度	作者順序	通訊作者	研討會名稱	舉行之國家	舉行之城市	開始日期	結束日期	發表年份	所屬計畫案
----	----	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

填表說明（表 1-10）：

1. 年度 <u>歷史資料</u>	◆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。 ◆ 三月填寫為錯誤！找不到參照來源。，即錯誤！找不到參照來源。資料。 ◆ 本表於 95 年度起改於三月份填寫，此表冊並調整以「年度」方式填寫之。
1. 系所	◆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教師所屬之系所，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。（不得空白）
2. 教師	◆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教師姓名，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填寫表 1-1 之教師基本資料。（不得空白）
3. 論文名稱	◆ 請填寫論文名稱。（不得空白）
4. 會議是否有對外公開徵稿，並有審稿制度	◆ 請依該研討會【是；否】有對外公開徵稿，並有審稿制度勾選「是」或「否」。（不得空白）
5. 作者順序	◆ 依發表時之排名次序，由下拉式選單選擇『第一作者』、『第二作者』、『第三作者』、『第四(以上)作者』、『無佐證資料』。（不得空白） ◆ 作者順序請依照發表時排名次序，若無法以佐證資料載明，請以『無佐證資料』填寫。
6. 通訊作者	◆ 依照該教師是否為通訊作者，請勾選『是』或『否』。（不得空白） ◆ 通訊作者並無標準定義，一般而言係指研究小組的主要研究者、領導人或實驗室主持人，除了負責聯繫團隊所有作者進行各項工作，例如檢視原始資料、針對資料達成共識等之外，還須處理文章的勘誤與訂正及針對各界的疑問提出回應。 ◆ 若無法以佐證資料載明，建議該教師是否為通訊作者，請選擇『否』。【97 年 10 月「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」修訂】
7. 研討會名稱	◆ 舉行的研討會名稱。（不得空白）
9. 舉行之國家	◆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研討會舉行的國家。（不得空白）
10. 舉行之城市	◆ 研討會舉行的城市。（不得空白）
11. 開始日期	◆ 研討會開始時間。（以開始日期為基準）（不得空白）
12. 結束日期	◆ 研討會結束時間。（不得空白）
13. 發表年份	◆ 研討會論文發表年份。（不得空白）

1. 所屬計畫案	◆ 請選擇由那一個計畫案所得到的成果，若沒有研究案，請填寫『無』。 ◆ 研討會論文資料表若與教師所承接之計畫案無關聯，請填寫『無』。【97 年 10 月「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」修訂】
備註	◆ 研討會性質偏向演講與座談者，請勿列入填報。 ◆ 填報時，請教師基於各領域之學術倫理填報。【100 年 3 月因應「評鑑專案」第三次會議需求新增定義】 ◆ 同一篇論文，於多場會議發表，請擇一會議填報。 ◆ 110 年 3 月開始蒐集特殊專班資料。

表 1-11 教師發表專書（含篇章）及其他著作資料表（公、私校 三月填寫）

年 度	系 所	教 師	專 書 類 別	是 否 為 專 書	篇 章 及 所 屬 專 書 名 稱/ 或 專 書 名 稱	專 書 是 否 經 外 部 審 稿 程 序 或 公 開 發 行 出 版	使 用 語 文	專 書 是 否 為 跨 國 (地 區) 合 作	作 者 順 序	通 訊 作 者	出 版 年	出 版 月	出 版 社/ 出 版 處 所	ISBN 編 號	所 屬 計 畫 案
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填表說明（表 1-11）：填報時，請教師基於各領域之學術倫理填報。【100 年 3 月因應「評鑑專案」第三次會議需求新增定義】

1. 年度 歷史資料	◆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。 ◆ 三月填寫為錯誤！找不到參照來源。，即錯誤！找不到參照來源。資料。 ◆ 本表於 95 年度起改於三月份填寫，此表冊並調整以「年度」方式填寫之。
2. 系所	◆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教師所屬之系所，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。（不得空白）
3. 教師	◆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教師姓名，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填寫表 1-1 之教師基本資料。（不得空白）
4. 專書類別	◆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該書為『紙本』、『電子書』、『其他』；影音光碟請歸入『電子書』，若為隨書附贈之影音不可重覆列入電子書。【100 年 10 月「評鑑專案」更改欄位名稱】（不得空白） ◆ 同一專書，若有「紙本」、「電子書」、「其他」之發表行式時，請擇一填寫，勿重覆填寫。 ◆ 電子書採計標準應與出版單位合作出版，是否具有公開之販售行為不影響採計。【100 年 3 月「評鑑專案」增列定義及選項值】 ◆ 96 年 10 月因應「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」新增此欄位。
5. 是否為專書	◆ 係指該著作是否為專書(非篇章)，依實際情形勾選『是』或『否』。（不得空白）
6. 篇章及所屬專書名稱/或專書名稱	◆ 專書的書名(包含翻譯書)。（不得空白） ◆ 再版書籍及再刷書籍，不列入填寫。【99 年 3 月「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」增列定義】 ◆ 若發表之論文集為教師所編著，可視為教師所發表之專書；論文的摘要集不採計為專書。【100 年 3 月「評鑑專案」增列定義】 ◆ 若教師發表之篇章在某本集結眾多教師所發表的篇章之專書裡，則請填寫<u>篇章及所屬專書名稱</u>；若教師發表的是專書，則請填寫<u>專書名稱</u>。【100 年 3 月「評鑑專案」增列定義】 ◆ 「專書名稱」欄位更名為「篇章及所屬專書名稱/或專書名稱」。【100 年 3 月「評鑑專案」更改欄位名稱】
7. 專書是否經外部審稿程序或公開發行出版	◆ 請依該專書【是；否】經外部審稿程序或公開發行出版。（不得空白）

8. 使用語文	◆ 請勾選『中文』、『外文』、『中文及外文』。(不得空白)
9. 專書是否為跨國(地區)合作	◆ 請填報學校教師發表於「專書(含篇章)」【是(與跨國合作)；是(與大陸、港澳地區合作)；否】為跨國(地區)合作之著作，且其合作學者之任職機構為境外國家(地區)之學術機構、大學、研究中心…等： (1) 是(跨國合作)：係指學校教師之「專書(含篇章)」之發表有與其他學者合作(著)，且該學者之「服務(任職)機構」為境外國家之機構者，始能填報，本欄不包括服務於大陸、港澳地區之學者。 (2) 是(大陸、港澳地區合作)：係指學校教師之「專書(含篇章)」之發表有與其他學者合作(著)，且該學者之「服務(任職)機構」為大陸、港澳地區者，始得填報。 (3) 是(跨國及大陸、港澳地區合作)：係指學校教師之「專書(含篇章)」之發表有與其他學者合作(著)，且該學者之「服務(任職)機構」同時為境外國家及大陸、港澳地區者，始得填報 (4) 否：學校教師之「專書(含篇章)」未與跨國(地區)機構之學者合作。 ◆ 本欄蒐集學術合作請按「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」規定辦理，亦即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，始得列名為作者。【108年03月因應「教育部技職司」需求增加欄位】【112年10月因應「教育部技職司」需求修改定義】
10. 作者順序	◆ 依發表時之排名次序，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『第一作者』、『第二作者』、『第三作者』、『第四(以上)作者』。(不得空白) ◆ 若專書無第幾作者之分，請以『第一作者』填寫。 ◆ 若教師發表篇章於專書中，『作者順序』請依篇章之作者順序填報。 ◆ 若教師與他人合著專書，『作者順序』請依專書之作者順序填報。【100年10月「評鑑專案」增列定義】
11. 通訊作者	◆ 依照該教師是否為通訊作者，請勾選『是』或『否』。(不得空白) ◆ 通訊作者並無標準定義，一般而言係指研究小組的主要研究者、領導人或實驗室主持人，除了負責聯繫團隊所有作者進行各項工作，例如檢視原始資料、針對資料達成共識等之外，還須處理文章的勘誤與訂正及針對各界的疑問提出回應。 ◆ 若無法以佐證資料載明，建議該教師是否為通訊作者，請選擇『否』【97年10月「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」修訂】
12. 出版年	◆ 專書的發行年份。(不得空白)
13. 出版月	◆ 請填寫專書及篇章之發行月份，若無發行月份，請填寫「0」。【101年3月因應「評鑑專案」新增此欄位】
14. 出版社/出版處所	◆ 出版專書的出版公司。(不得空白)【96年3月因應「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」新增此欄位】 ◆ 「出版社」欄位更名為「出版社/發表處所」。【100年3月「評鑑專案」增列定義】 ◆ 補充「出版社」欄位定義：除專指營利事業或圖書單位者，若學校科系已向國家圖書館申請為出版單位，亦可計入。【100年3月「評鑑專案」增列定義】 ◆ 「出版社/發表處」欄位名稱：更名為「出版社/出版處所」。【101年3月因應「評鑑專案」修改欄位】

15. ISBN 編號	◆ 專書的 ISBN 編號或開放許可證號。 ◆ 若專書無 ISBN 亦可填寫。【100 年 3 月「評鑑專案」增列定義】
16. 所屬計畫案	◆ 請選擇由那一個計畫案所得到的成果，若沒有研究案請選擇“無”。
備註	◆ 計畫出版成書，則專書與篇章皆可填入表 1-11。【100 年 3 月「評鑑專案」第三次會議增列定義】 ◆ 110 年 3 月開始蒐集特殊專班資料。